

2026 日本保健原料展覽會

臺灣館

參展作業規範

主辦單位：農業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15 年 4 月

目 錄

一、 展覽簡介.....	3
二、 展館資訊.....	3
三、 參展內容.....	4
四、 參展費用.....	4
五、 徵展對象.....	5
六、 報名方式.....	5
七、 應備資料.....	5
八、 徵選方式.....	6
九、 其他參展注意事項.....	9
十、 聯絡窗口.....	9

一、展覽簡介

日本保健原料展覽會 (Hi Japan)，為亞洲首屈一指的保健及機能性食品原料展，平均參觀買家近 4 萬人次，90% 以上為日本當地業者，包含食品加工、營養食品、原料素材、醫藥及化妝品等製造商，顯見本展為素材業者開發日本及亞洲市場之重要平臺，可有效提供業界國際性洽商與資訊交流平台。

有鑑於臺灣與日本兩國均邁入超高齡社會，農業部補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下稱農科院) 持續透過參加 Hi Japan，建置「臺灣館」以「機能素材」為主題，具體展示「機能、創新、增值」的優質臺灣國產農產素材及加工產品，提升海外知名度及國際商機，透過國際性洽商與資訊交流平台，協助推動國內農產增值研發成果於國際市場曝光，以提升臺灣國產農產素材產品的國際能見度。本次參展並納入企業參訪行程，以收集日本機能性產品研發趨勢、市場及經營策略，作為海外拓銷參考。

二、展館資訊

- (一) 展館名稱：Hi Japan 2026 - 臺灣館
- (二) 展覽日期：115 年 10 月 14 日 (三) - 10 月 16 日 (五)
- (三) 展覽地點：日本東京國際展示場 西 4 廳

Tokyo Big Sight Exhibition Center, West Hall 4



三、參展內容

- (一) 以形象館方式整合主題式展出，使參觀者對臺灣農業機能保健產業建立良好第一印象。「臺灣館」由農科院統籌展出設計及施工，提供參展業者均等展出空間，另提供展示櫃、洽談桌及海報輸出等，再由業者依需求進行布置。
- (二) 精美文宣及宣傳品製作，將所有參展業者資訊呈現於臺灣館簡介。
- (三) 透過大會管道強化曝光機會，提供參觀者及參展業者互動交流及媒合商洽多元管道。
- (四) 展前參訪日本商社或相關通路，協助參展業者了解日本市場資訊，增進參展業者之國際互動交流。
- (五) 邀請參展業者參與展後交流分享參展心得及建議，作為精進農企業國際行銷鏈結之參考。

四、參展費用

- (一) **保證金**：參選報名業者均須於報名前繳交新臺幣 20,000 元整，報名前即須繳交，保證金於確定未錄取或展覽結束確認無重大違規情事後，於 1 個月內辦理無息返還。匯款資訊如下，請於匯款時標註「公司名稱」。

匯款帳戶資訊：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頭份分行 (006)

帳號：0190-717059011

戶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二) **參展分攤費**：入選業者需繳交新臺幣 42,000 元整 (含稅)，接獲錄取通知後繳交，分攤費包含攤位使用、攤位設計與裝潢、參展業者入場證、文宣製作、日本通路參訪及團體接駁等費用。
- (三) **其他事項**：
 1. 參展人員機票、住宿、臨時 (翻譯) 人員、展示用品及展品運輸等費用由參展業者自行負擔。
 2. 活動前須配合執行單位參加行前說明會議。
 3. 為利於現場接待及洽談，建議參展業者派遣人員至少 2 位，管理展

攤並提供產品解說服務。

4. 辦理展後 2 年效益追蹤，每季 1 次（2、5、8、11 月）共 8 次，以瞭解參展業者展後衍生商機、洽商概況及意見收集，以利執行單位瞭解業者於展覽期間之商務洽談、參展心得及建議，作為未來辦理會展之參考。

五、徵展對象

凡中華民國合法立案且符合 **Hi Japan 2026 -臺灣館** 展出範疇，利用臺灣國產農產素材開發產品之農企業，皆可報名參展。

六、報名方式

採電子方式收件，請填妥報名資料（附件 1-4）（可至農科院網站「展覽」專區下載 https://www.atri.org.tw/exhibition_news），於本（115）年 4 月 30 日（四）前將報名資料電子檔寄至 1062072@mail.atri.org.tw，主旨請註明「**參選 Hi Japan 2026 -臺灣館_公司名稱**」，報名成功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手續完成，如未收到通知，請電洽本案聯絡窗口詢問。

七、應備資料

有意參展業者，請填妥申請文件封面、展覽企劃書、展覽徵選同意書及展覽徵選聲明書，並檢具相關文件以資證明：

- （一）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其他附件：選擇性項目，請參考「表 2：加分項目及標準」提供有利甄選之參考資料。

項目	必繳	選繳	文件名稱	說明
1	V		申請文件封面	詳參附件 1，須完成用印。
2	V		參展報名表	詳參附件 2。
3	V		展覽徵選同意書	詳參附件 3，須完成用印。
4	V		展覽徵選聲明書	詳參附件 4，須完成用印。
5		V	加分證明文件	依規劃申請之加分項目提出對應證明文件。
6	V		保證金繳納證明	提供匯款單據或收據影本。

八、徵選方式

徵選作業分為文件審查及決選會議二階段，

(一) **遴選小組**：預定徵求業者 6 家，並由專家代表組成之遴選小組召開會議遴選。

(二) **遴選流程**：

1. 文件審查：由執行單位進行報名文件審查，不符者將不受理報名；缺件者將通知補正，通知後 3 日內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

2. 決選作業：由遴選小組依報名文件書面審查，遴選 6 家正取業者，並由評選委員決定備取業者。如徵展名額由備取業者遞補後尚不足額，主辦單位將辦理第 2 次徵選，以書面審查方式決定遞補業者。

(三) 評分項目及標準：總分為 100 分，項目如表 1、表 2。

(四) 徵選結果預定於 115 年 5 月 29 日（五）前或決選會後次日公布，經農科院公告並函知參選業者，公布日期如有異動將個別通知業者；於接獲入選通知後 2 週內繳交分攤費，並由農科院開立發票以資證明；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視同棄權，由備取業者遞補。

表 1：評分項目及標準

評分項目		權重	內容說明
展出的原料之使用	產品原料來源	25%	參展產品必須使用國產農產品原料，並敘明其占比【提供原料採購證明或切結】。
產品競爭力與創新性（含產業效益）	與市面現有產品之差異與區隔及產品/技術之獨特或新創性與市場優勢	35%	請說明展出產品/技術與市面現有產品/技術之差異與區隔，說明其特色、創新性以及市場優勢。
	市場現況及對臺灣農業發展之預期效益		請說明展出的產品/技術於臺灣市場面、產品面、通路及消費面等方面之現況分析，並預期針對臺灣農業發展，如栽培面積(單位：公頃)、產量(單位：年)、地區特色或契作面積等方面之效益。
參展規劃	展前行銷規劃	25%	請說明展前之拓銷目標設定、邀請買主前來洽談、攤位臨時人員/工作人員教育訓練等規劃。
	展中行銷規劃		請說明展會期間攤位規劃，如攤位陳列、宣傳影片之使用與否、日文與英文文宣品、展示品、試用品等，並請說明參展派駐人數之規劃。
	展後行銷規劃		展後檢討會議、參展績效追蹤評估規劃。
拓展國外市場之潛力	後續拓展國外市場之策略	15%	請說明貴公司拓展國外市場(不限制於日本)之規劃與策略。

表2：加分項目及標準^{註1}

加分項目		加分比	內容說明	
加分項目	與計畫之關聯度	計畫合作、進駐育成、產學合作、農業部所屬單位技轉之廠商	+2	曾經參與農業部以下計畫，並提具相關照片或文件佐證於附件。 (1) 105-108年「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加值推動計畫」。 (2) 109-112年「高值化農產素材與產業鏈建構」計畫。 (3) 113-114年「農食加工產業研析及產銷串接」計畫。
			+1	農業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業者或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請提具佐證資料於附件。
			+1	曾經執行農業部產學合作計畫書或科專計畫者，以提供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影本(或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之公文影本)作為證明。
			+2	曾經技轉自農業部所屬單位者，請提供技轉授權書影本作為證明。
	產品驗證	產品標章	+1	具備 Eatender 銀髮友善食品標誌。
			+1	檢附展出產品功效試驗報告、健食字號、小綠人等標章驗證等有利保障產品品質與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之證明文件。
			+1	檢附取得國際相關驗證，如 ISO、HACCP、GGAP、HALAL 等驗證之證明文件。
	參展經驗	參展紀錄	+1	近三年曾參加農業部辦理相關國內外展覽經驗，請提供展覽名稱、年度及相關照片作為佐證。

註1：加分項目最多給予5分。

九、其他參展注意事項

- (一) 參展業者應配合執行單位提出之參展規範，須出席本活動相關會議，展覽期間須有專人在現場解說及推廣，並完整填寫參展效益調查問卷，俾利執行單位統計策展成果，評估展覽效益。
- (二) 主辦單位(含執行單位)得運用參選者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
- (三) 如遇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展覽取消，扣除必要支出後，經農科院通知辦理分攤費贖餘款返還事宜。
 1.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2. 依傳染病防治法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活動舉辦。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農科院及業者之事件。
- (四) 入選業者因故不參與展出，須以書面告知，已繳交之分攤費將予沒入不予返還。
- (五) 參展業者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業者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
- (六) 參展業者如有重大違規事項，或提供不實之陳述與資料時，執行單位得取消業者參展資格並沒入保證金，同時保留相關之法律追訴權。
- (七) 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其他未盡事宜，執行單位保留修訂辦法之權利。

十、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產業發展中心技術擴散組

張麗汶 助理研究員 電話：03-5185079 / E-mail：1062072@mail.atri.org.tw

張書銘 研究專員 電話：03-5185193 / E-mail：1132120@mail.atri.org.tw

展覽名額有限，敬請把握機會，踴躍報名！

指導單位： 農業部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產業發展中心